書記官・法警

《法院組織法》

一、何謂審級制度?「審」及「級」有何區別?請以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審級及其審判庭之組織為例說 明。(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同學對審級制度與審判庭組織之了解。
答題關鍵	需先簡述審級制度之意義,並敘述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採行的審級制度與審判庭組織。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尚律師編撰,頁 20-21。

【擬答】

(一)審級制度之意義

審級制度乃指審判中關於上訴救濟之級別關係,即同一事件可經由上訴或抗告由上級法院更行審理。至於一國法院制度究竟應採多少層級之審級設立,應認爲屬立法政策裁量問題,關於審級制度的功能係如下述:

- 1.監督下級法院裁判:因上級法院多由資深之法官組成,由上級法院監控下級法院之錯誤,得以有效匡正之。
- 2.統一解釋法令:因下級法院眾多,見解或有不一,故以上級審之存在統一之。
- 3.保障人民訴訟權:若人民之訴訟僅由一次審判決定之,將無法避免該審出現法官專斷或審理不周之情形, 故應設立上級審制衡之。

(二)審級之意義

學者認爲「審」之意義在於經歷多少程序救濟保障之面向,而「級」則爲組織法上各法院之上下權力關係。以刑事案件爲例,案件原則上經過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共三級法院,並受三次審理,故爲三級三審制度。

(三)刑事訴訟法中的審級制度與審判庭組織

1.審級制度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原則採三級三審制度,亦即在組織法上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就同一案件進行三次審理,刑事訴訟法第361條「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以及第375條「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但仍有例外:

- (1)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案件: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多爲輕罪案件,爲免司法資源浪費,故不得上訴第三審。
- (2)簡易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爲之科刑判決,不得 上訴。」此時不得上訴第二審。
- (3)認罪協商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依本編(第七編之一)所爲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 (4)重大刑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4條:「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

2.審判庭組織

審判庭組織可分爲獨任制與合議制。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又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由上可知,若以「審」之角度觀察,除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案件外,刑事訴訟第一審應由合議庭審判。 若以「級」之角度觀察,則除了地方法院外之法院審判庭均應以合議制進行。

二、法院組織法對判例有何規定?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同學對於判例制度的了解,係常見考古題型。
答題關鍵	除法組第 57 條外,同學需對判例「僅有事實上拘束力」有所認知。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尙律師編撰,頁 45-46。

【擬答】

- (一)法院組織法對判例之規定
 - 1.最高法院判例之意義

判例即「判決先例」, 意指最高法院本於「相同事務應做相同處理, 不同事務應做不同處理」之原則, 經一定程序挑選足以供未來相同或類似情形之案件審理上參考之判決。

2.判例之法律依據

法院組織法第57條:「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爲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

另最高法院訂有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以爲判例之選編與變更。

(二)判例於我國並無法律上效力,僅具有事實上拘束力

因我國乃大陸法系,法官僅依憲法第 80 條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判例並無如同英美法系般具有法律上拘束力。

但下級法院恐判決遭上級法院撤銷,仍多尊重判例而為裁判,故判例仍具有事實上拘束力。有學者認為如此將造成法官無法完全依照法律及自身判斷為審判,而認為判例制度係屬一種可能違憲的制度。故認為在現行制度下,應限縮判例之拘束力,而認其僅有供法官辦案參考之功能。

三、我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有無配置(或對應設置)檢察署;如無,原因為何?(15分)在有配置檢察署(或對應設置)之法院, 遇有法院就刑事案件舉行言詞辯論時,檢察官應否親自到庭執行職務?可否指派檢察事務官代理 其到庭?(10分)

7. (n. + n. + n.)	
命題意旨	測驗同學對檢察機關之配置情形。
公品版 ##	需確實掌握檢察官之權責所在,即可推論出何種法院應配有檢察機關,並得知可否由檢察事務官 代理檢察官職務。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尙律師編撰,頁 2-3。

【擬答】

- (一)本題中檢察署之配置如下:
 - 1.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配置有檢察署

法院組織法第58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2.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有檢察分署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 3.少年及家事法院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應執行職務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職務。」
- 4.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並未對應設置檢察署

檢察機關,由檢察官組成,代表國家進行刑事之偵查、追訴、執行與其他法定檢察職權之機關。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而其他法定職務例如:民法第8條死亡宣告、民法第14條監護宣告、民法第36條法人之解散、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相驗業務,以及法院組織法第76條調度指揮司法警察等,故承上可知檢察機關職務並無涉於行政法院系統之公法事務管轄,故並未對應設置檢察

(二)檢察官應自行到庭執行職務,不得由檢察事務官代理:

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以及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

101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比較後可知,到庭爲言詞辯論應爲實行公訴之一環,乃檢察官之專屬職責,自不得由檢察事務官爲代理,而應由檢察官親自蒞庭實施。

四、我國最高法院在民國 101 年 4 月間廢除了實施 60 年左右的保密分案制度(最高行政法院亦隨之 跟進廢除相關制度),請由法院組織法或相關法律之精神說明(一)此制度之大意;(7分)(二)此 制度主要設置理由;(8分)(三)一般認為此制度應予廢除之主要理由。(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依照時事,就最高法院之保密分案制度爲測驗。
答題關鍵	考題內容較爲冷門,但同學可點出保密分案制度係司法事務分配之一環,並從上位的公開審判、 法定法官、公正程序請求權等原則檢視保密分案制度之適當性。
考點命中	1.《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一回》,尚律師編撰,頁 18。 2.《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尚律師編撰,頁 1-2、頁 10。

【擬答】

(一)保密分案制度之意義

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保密分案制度係指將原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依據其處務規程,於司法事務分配過程中就案件係由何法官審理予以保密。亦即案件會經由保密程序分送至承辦法官。且最高法院與最法行政法院原則係採行書面審理之法院,當事人通常亦無接觸承審法官之可能。故在此種分案流程下,審理法官作成判決之前,任何人皆無從得知其身分。

(二)設置之理由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係掌理第三審、法律審之法院。憲法第80條明文規定法官係依法律獨立審判,故 爲防止於案件審理過程中當事人因知悉承審法官爲何而有不正當介入情事,並杜絕關說的可能,使法官保 有完全獨立的辦案空間。

(三)應廢除之主要理由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明文:「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而基於其所宣示之公開審判原則,應包含人民於案件審理過程享有知悉承審法官身分之權利。保密分案制度的存在將可能使人民無法監督法官有無確實依法迴避案件、案件之分配有無依照法定法官原則進行等情形。故對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之訴訟權傷害甚大。

況且以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爲理由維持保密分案制度亦非治當,畢竟一審、二審法院並未採行保密分案制度, 但亦無因此而喪失審判獨立之情形發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